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经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进行问询，现对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增持情况：**

（1）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三人持有的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唐山金控孵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于2019年5月7日增持了公司股份395,200股。本次增持后，唐山金控孵化持有公司63,095,2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52,492,921股的24.99%。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 2、减持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三人持有的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协议转让给唐山金控孵化。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183,81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492,921股的6.41%。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补充后：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增持情况：

（1）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三人持有的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唐山金控孵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于2019年5月7日增持了公司股份395,200股。本次增持后，唐山金控孵化持有公司63,095,2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492,921股的24.99%。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 2、减持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三人持有的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协议转让给唐山金控孵化。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183,81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492,921股的6.41%。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